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前清后欠”问题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内容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建立相关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天津证监局《开展规范运作大检查的通知》（津公司监字[2008]88号）要求，上市公司须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根据上述要求，现将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九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以及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如对其拟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质押或持有衍生品种数量变化达到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如对其拟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质押或持有衍生品种数量变化达到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通知要求，不定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重大信息的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及时书面回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关于审议《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议案。

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出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关于对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发布更正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短期融资券议案”）。根据以往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惯例，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司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短期融资券议案进行更正并发布相关更正公告，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将变更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原短期融资券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